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

本科生学生寝室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公寓建设、学风建设，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行为规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公寓管理规定》《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等有关条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工程学院本科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尊重和维护学生的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遵守校规校纪，法律法规，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四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自觉遵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寓的设施、家具，严格遵守公寓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管理、寝室卫生标准。

第二章 寝室考核标准

第五条 学生寝室实行寝室长责任制，每个寝室排好值日表粘贴到指定区域，督促本寝室成员按时值日。

第六条 寝室卫生标准

(一) 房间内配备的寝具完好无损。

(二) 桌、椅、凳、餐具和其他用具保持清洁，摆放整齐。

(三) 地面清洁，无水迹、无痰迹，室内外无垃圾堆放。

(四) 床铺平整，床单干净，被子叠放整齐。严禁撕拉电源电线，床头插排摆放固定有序。

(五) 室内经常通风，空气清新；卫生间内无异味，地面、便池清洁，物品摆放规整。

(六) 门窗玻璃明亮，门框、窗台、灯具清洁无灰尘。

(七) 墙面无灰尘、无蛛网、无钉。

(八) 室内墙壁和门窗上无张贴、涂写、刻抹等痕迹。

(九) 室内垃圾等杂物应随手装袋，及时放入一楼的垃圾桶内。

(十) 床铺、窗帘处、门外对应处等地方严禁乱挂衣物。

(十一) 严禁在室内或者楼内走廊吸烟，寝室内不能留有烟味、烟头、打火机、烟灰缸等。

(十二) 室内严禁使用违规电器和违禁品（如：吹风机、熨板、变压插排、电热毯、易燃易爆品、管制刀具等）。

(十三) 室内严禁饲养宠物（猫、鸟、狗、兔、鼠等）。

(十四) 在寝室内严禁抽烟和存放烟具，严禁在寝室内使用火（如使用蜡烛、焚烧纸张和杂物、使用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宿舍内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熨板、电锅等学生手册规定的违禁电器。

第七条 夜寝管理标准

(一)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晚十一点准时熄灯、关闭公寓门，禁止晚归和夜不归宿。晚归者须说明原因，出示有本人照片的学生证等证件，无证件的必须有学院相关负责人通话证明，进行登记后方可入内。

(二) 夜间查寝未请假学生务必待在自己寝室，查寝时间未在自己寝室，须本人在 22:50 之前持有效证件（身份证或学生证）到寝室楼大厅进行划名，未划名者视夜不归寝。

(三) 查寝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严禁私自串寝、串铺，替寝。

(四) 严禁私自带校外人员进入寝室。

(五) 其他依据学生手册相关规定。

第三章 寝室考核方式

第八条 凡是违反本规定者，全院通报批评，通报两次以内（含两次）自行找辅导员谈话，填写保证书。通报三次以上，经过核实，情节严重者，交由学生处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处理。

第九条 表现优秀者，全院通报表扬，通报表扬两次（含两次）以上，并作为优秀文明寝室推选资格；连续两学年获得优秀文明寝室，无不合格记录者，寝室成员全体被授予“文明住宿生标兵”。

第十条 扣分标准

(一) 寝室卫生不合格，每人每次扣除 0.5 分，严重不合格者，每人每次扣除 1 分，个人区域卫生不达标则扣个人分数，公共区域卫生不达标，则扣寝室全员分数，地面不净则扣当日值日生分数。

(二) 校内各楼宇内吸烟、寝室有违规电器或违禁品，烟、烟盒、烟灰缸、打火机等物品第一次每人每次扣除 1 分，屡教不改者给予校级警告处分。

(三) 夜寝晚归者，每人每次扣除 0.5 分；明知查寝不划名、替划名者，每人每次扣除 0.5 分；私自夜不归寝者，每人每次扣除 1 分。

(四) 查寝时，寝室人员出现抵触、态度恶劣者，故意不开门者，每人每次扣除 0.5 分，并上报给年级辅导员处。

(五) 每周三为寝室文明日，每月至少联检寝室四次，联检寝室不合格者，每人每次扣除 1 分。

(六) 党员、学生骨干出现违反以上标准行为，扣除双倍分数。

第十一条 校级检查不合格者，双倍扣除分数，校级优秀寝室一次，且无寝室不合格记录，可作为优秀文明寝室推选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被通报屡次劝说无效，有下列情况者，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给予下列处分：

(一) 随意改变寝室内床和家具摆放位置，劝说后不恢复原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寝室、床号，私占学生公寓用床，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在公寓内存放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公寓内私拉电线、网线，私自违规使用电炉、电热杯、电饭锅、电热毯、取暖器、电吹风、电热棒等各类电器，使用酒精炉、煤油炉、蜡烛等明火，焚烧纸张和杂物的，除没收违规使用的物品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公寓内私藏枪支、弹药、管制刀具、警械、警具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公寓楼内大声喧哗、打闹、打球、跳舞、高音收放广播(音乐)或熄灯后讲话、玩牌、吹奏乐器、播放音响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在公寓楼内随地便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在公寓内饲养宠物(鸟、猫、狗、兔、鼠、鱼等)，劝说后不及时处理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在公寓留宿异性的或异性留宿于他人公寓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同寝成员知情不报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学生不经请假，夜不归宿两次(含两次)以内的给予警告处分，夜不归宿三次(含三次)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学生公寓关门后私自从窗户、楼道等处跌出或不听劝阻强行外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协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其他违反《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学生公寓设施家具管理

(一) 学生不得随意私自调寝，不得随意私自更换门锁和钥匙。

(二) 学生不得随意变更或挪动寝室内配备的设备和寝具。

(三) 寝室内的公用家具设备(桌、柜、凳、门窗、纱窗、玻璃、卫生间内设备等)由全寝室人员负责，全寝室人员共同使用、保管。丢失或人为损坏由直接责任者赔偿或全寝室人员共同赔偿；自然损耗物品，由公寓服务中心负责维修更换。

(四) 不得在寝室墙面上任意乱划、乱画、乱贴(含墙面壁纸)不干胶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由工程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